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总收入(万元)	268,138	444,911	-39.73
营业利润(万元)	-1,830	-29,792	93.86
利润总额(万元)	20,071	1,205	1565.6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万元)	14,110	1,166	1110.12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64	0.05	1180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12.25	1.17	11.08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(万元)	229,675	210,845	8.9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(万元)	115,415	100,153	15.24
股本(万股)	21,958.3	21,958.3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5.26	4.56	15.35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1、2016年度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39.73%、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加93.86%的主要原因：(1)由于公司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，加快调整产品结构，压缩了部分铜加工产品产量，影响了营业收入。(2)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，使公司营业利润得以提升。

2、2016 年度利润总额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分别增加 1565.65%、1110.12%、1180%的主要原因是：(1)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金补助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诸暨市财政局下发的 2016 年度政府财政专项扶持补助资金 3930.84 万元。按照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财政补助资金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，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，导致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。(2)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、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、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。根据此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，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泰晟”）转让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、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、债务和劳动力安置；商标权、专利权。浙江泰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。报告期内，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《转让协议》、《注册商标转让合同》、《专利权转让合同》有关条款，完成了本次转让标的物交割手续，上述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发生了转移。按照相关会计准则，上述资产交易收入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，导致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197 号《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2017-005《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》）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中对修正后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计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

不适用

五、其他说明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
2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